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7年年度報告
- (7) 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 (9)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 (1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1) 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非資本金融債券
- (12) 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
- (1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
- (14)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
及
- (15)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謹定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事務	8
附件A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0
附件B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6
附件C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2
附件D 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49
附件E 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履歷	55
附件F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7
附錄G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本行」、「本公司」或 「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0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哈銀租賃」	指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哈銀消費金融」	指	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志文先生
劉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軒先生
陳丹陽先生
崔鸞懿先生
馬寶琳先生
彭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平先生
何平先生
杜慶春先生
尹錦滔先生
江紹智先生

敬啟者：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尚志大街1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全層

2.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該等通告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17年年度報告；(7)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8)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9)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0)建議修改公司章程；(11)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非資本金融債券；(12)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13)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14)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及(15)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其中，上述第(14)項提呈的決議案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17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通報》。

3.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定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頁(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分別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謹啟

2018年4月6日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C）已經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4.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指導思想

以價值最大化為目標，強化財務剛性控制，深化全面成本管理，推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財務預算草案

根據年度財務預算指導思想和年度經營目標，2018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1.43億元以內（不含稅金及附加和營業外支出）（其中：母行人民幣41億元，村鎮銀行人民幣5.6億元，哈銀租賃人民幣1.8億元，哈銀消費金融人民幣3.03億元），較2017年實際列支額人民幣41.3億元增加人民幣10.13億元，增幅

25%。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員增加及職級晉升使薪酬調整、各分行及子公司業務拓展新增投入、新增科技投入、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不良貸款導致訴訟及清收費用增加等。

本預算報告經由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7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86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19億元。
- (3) 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派發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50億元，每1股派發人民幣0.05元（含稅）。分紅比例（分紅數佔2017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10.47%。
- (4)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115.27億元結轉下年。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6. 2017年年度報告

詳情請參見本行公佈的2017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經由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7. 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8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外部審計師，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18年度審計、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號）第二十六條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最近一期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信息，對於排名計入前15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金融企業經履行內部決策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

本行自2013年開始聘請安永，2017年年報審計結束後，聘期即滿五年。考慮到更換事務所將帶來工作量及管理成本增加，且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2016年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前百家信息，安永排名第五，符合財政部延長聘期的要求，現提請在5年期滿後，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8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外部審計師。

2018年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及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兩項費用（不包括雜項開支，即一般差旅費用及文書、聯絡費用，前述雜項開支以本行確定的標準執行）合計為人民幣450萬元，較2017年度增加20萬元。費用增加主要考慮：(1) 2018年母行業務規模增長及業務品種增加導致的工作量增加；(2) 2018年1月1日開始本行開始施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IFRS9)導致的工作量的增加。

本議案經由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8.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6月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重選郭志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濤軒先生、陳丹陽先生、馬寶琳先生及彭曉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尹錦滔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新委任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明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件D。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之董事，即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劉明坤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亦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待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劉明坤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如獲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以及酌定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行《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

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卓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鸞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劉卓先生、崔鸞懿先生、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有關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之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9.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鑒於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均將於2018年6月屆滿，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孟榮芳女士及白帆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新委任劉墨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李東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各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件E。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待第七屆監事會各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日止（不超過三年）。如獲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將根據本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盧育娟女士及外部監事王吉恒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監事會對盧育娟女士及王吉恒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有關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之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1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相關要求，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綠色信貸指引》等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要求，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

有關董事會分別於2017年10月27日及2018年3月28日通過之修訂公司章程議案將合併為一個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該等建議之修訂亦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要求與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1. 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非資本金融債券

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尚未發行的100億非資本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基礎上，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資本金融債券。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本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詳情如下：

一、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必要性

本公司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對貫徹落實國家相關政策，踐行本公司小額信貸戰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指標、降低長期資金成本具有重要意義。

- (一) 有利於本公司踐行小額信貸發展戰略。本公司始終堅持踐行小額信貸發展戰略，成功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將有效拓寬本公司資金渠道，充實本公司發展所需資金，進一步加大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力度。
- (二) 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指標。本公司在2018年將有40億元金融債券到期需要兌付，通過加大主動負債管理力度，發行非資本金融

債券募集中長期資金，將有效增加本公司核心負債，改善各項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表現。

- (三) 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目前，本公司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級，金融債券的市場化發行將使本公司募集到低成本中長期限資金，有利於穩定資金來源，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水平。

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可行性

近年來，本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增強，風險管理及內控建設日趨完善，為成功發行非金融金融債券奠定了基礎。

- (一) 符合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符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三年連續盈利、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貸款風險分類結果真實準確等發行金融債券的條件。
- (二) 具備豐富的發行經驗。本公司於2009年、2012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10億元次級債、25億元小微金融債、60億元三農金融債券、80億元二級資本債和50億元綠色金融債，累計發行金額225億元。每次發行均能夠嚴格遵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等有關規定，完成債券備案、登記、託管等各項工作，具備豐富的債券發行經驗。

三、發行方案

本次擬申請發行的非資本金融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 (一) 發行規模：各債券合計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視市場情況一次性發行或分次、分期發行；

- (二) 債券性質：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 (三) 債券品種及期限：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三農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各次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和規模。
- (四) 票面利率：各債券的票面利率可以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
- (五) 發行方式：各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根據本公司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六) 資金用途：不同非資本金融債券種類具有不同專項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三農」相關貸款，支持「三農」發展；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為發展綠色金融，為減污、節能、資源綜合運用等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 (七) 決議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授權事宜

同時，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就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對董事會全權授權，並允許董事會對行長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員轉授權如下：

- (一) 授權內容：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發行各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的債券種類、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申請上市流通、安排還本付息、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二) 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三) 轉授權：董事會授權行長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員在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發行規模內，有權決定與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授權內容相一致的關於本公司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全部事宜。

12. 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3號》、《銀行間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及金融債券發行管理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本行按照下列發行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一、資本補充債券的種類

本次擬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本公司為滿足資本監管要求而發行的、對特定觸發事件下債券償付事宜作出約定的，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為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下簡稱「本次資本補充債券」）。

二、發行規模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將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資本補充債券。

四、債券期限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且在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面向境內或境外投資者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將由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最終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資本補充債券。

六、 利率分配條款

(一) 票面利率確定原則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發行時的票面利率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在一個利息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息差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息差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的票面利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息差得出。

(二) 利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派息將來自於可分配項目。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利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利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利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利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利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需由法律法規認可的本公司權力機構審議批准。

如本公司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利息，自取消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利息生效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利息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總金額。具體利息支付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四) 利息累積方式

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足額派發利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投資者按照約定的利率獲得利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七、 強制減記條款

(一) 強制減記觸發條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觸發事件發生日次日起，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按照總金額不可撤銷的全額或部分減記本金（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減記情形下，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減記。當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減記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按照總金額全額減記。當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全額減記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

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減記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減記期限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強制減記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八、 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資本補充債券，且不應形成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資本補充債券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持有人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或者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資本補充債券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減記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九、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和種類進行分配。

本公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總金額和當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各自所持有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總金額佔全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總金額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擔保情況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無擔保安排。

十一、評級安排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三、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四、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1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

為處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並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框架下，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上述擬授予董事會之授權期限為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若本行於該等授權36個月有效期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的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件G。

14.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

本行於2017年2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亦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請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議案經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原授權」）。

鑒於上述授權有效期已屆滿，而本行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行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工作的有效開展，本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延長原授權有效期。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相關授權事宜載列如下：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分次發行相關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

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二)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全權負責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申報材料、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四)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五)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六)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七)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一)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二)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三)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對自2018年2月10日至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期間，補充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並對上述期間內董事會、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的授權效力予以追認。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

15.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行發展需要，董事會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受限於以下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有關期間」指由相關決議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相關決議通過後，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相關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行決議撤銷或更改相關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在發行H股股份前後，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其根據(1)中所列授權項下的其他事項：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聘請中介機構），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相關申請和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所發行的H股股份增加本行之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

2017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引領本行業務經營「回歸本源、專注主業」，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42.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2.39億元，增幅4.68%；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782.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1.07億元，增幅10.23%；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373.9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7.70億元，增幅17.74%；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3.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7億元，增幅6.99%。

2017年，本行董事會忠實勤勉，履職盡責，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現將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規範運作，高效管理科學決策

(一)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2017年，本行依法合規安排股東大會的議程和議案，召開2次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4次，共審議通過《關於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等18項議案。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各項決議均已得到有效落實或實施推進。

(二) 董事會切實履行管理職責。2017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涉及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政策、制度修訂等方面的重大議題，審議通過財務預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綜合經營計劃等重大議案及報告53項。

(三) 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作用。2017年，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4個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26次，研究審議了88項議案及報告。各委員會就相關事項進行決策或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準確把握戰略方向，引領集團科學發展

(一) 引導業務經營回歸本源。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宏觀經濟走勢及國家調控政策，加強對經營環境的分析研判，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經營情況的匯報，向管理層提出經營要求和策略建議。堅持小額信貸戰略核心地位，壓縮同業業務，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引導業務經營重點在小企業金融、涉農金融、消費金融、對俄金融等傳統優勢領域和創新業務領域。

(二) 服務地方發展戰略。本行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地方政府合作發起設立產業基金，支持高科技產業發展。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黑龍江省全面對俄合作戰略，提升本行對俄金融服務能力，促進中俄兩國金融合作。2017年，本行與俄羅斯外經銀行就發起設立中俄高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簽署框架協議。

(三) 持續推動集團化佈局。2017年，本行新投資設立的哈銀消費金融公司以及8家村鎮銀行全部開業。截至目前，本行已發起設立哈銀租賃、哈銀消金以及32家村鎮銀行，實現了集團化發展佈局。為充分發揮本行的牌照和機構資源優勢，2017年本行將年度工作主題確定為「聯動發展年」，重點加強內部的信息共享、業務協作、管理協同。

(四) 優化調整組織架構。為適應經營環境變化，本行及時啟動並完成了總行組織架構優化，對全行各業務板塊的資源進行全面整合，強化小額信貸戰略核心地位，突出特色業務優勢，夯實信息科技管理基礎。同時，本行實施了村鎮銀行管理體制改革，設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進一步提升對各村鎮銀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科技運營等方面的支持。

(五) 適時啟動戰略評估調整。2017年是本行新五年戰略規劃實施的第二年，本行董事會更加重視戰略管理，切實加強對高級管理層實施戰略規劃的監督和指導。面對經營內外部環境發生的顯著變化，及時啟動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中期評估工作，明確新形勢下戰略調整的基本要求。

三、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集團管理水平

(一) 強化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充分發揮黨委管戰略、管人才的核心作用。2017年，按照黨中央關於「國有企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總體要求，本行董事會研究確定將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寫入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黨組織在本行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

(二)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要求，積極落實銀監會有關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管新規，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加強並表管理。作為H股上市公司，本行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2017年，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兩次以上的會議，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聽取風險管理報告。

(三) 全面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本行董事會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對於關聯交易的要求，明確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定義。對各類關聯交易嚴格履行本行關聯交易審批流程，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或備案。本行積極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四、優化資本規劃管理，有效引導業務發展

(一) 合理制定和實施資本管理計劃。本行董事會根據新五年戰略規劃以及年度經營計劃，結合監管政策導向及市場發展環境，確定年度資本補充計劃及年度對外投資計劃，保證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2017年，本行合理把控對外投資規模，完成了哈銀消金及8家村鎮銀行的股權投資，合計對外投資金額6.39億元人民幣。

(二) 積極探索多渠道資本補充。在2016年成功發行80億元二級資本債的基礎上，2017年本行重點推進發行80億元人民幣境外優先股，現已獲得中國銀監會黑龍江銀監局核准以及國家發改委企業外債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請示。此外，本行董事會啟動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工作。

(三) 強化資本約束，推動資本集約化轉型。本行董事會積極推動全行業務結構優化，發展低資本和無資本佔用業務，推動資產證券化常態化，豐富中間業務品種，提升中間業務收入佔比。本行董事會適時修訂高管績效考核體系。

五、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完善內控運行機制

(一) 科學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深入研判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充分考慮本行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水平，確定年度風險偏好及年度風險管理政策。2017年下半年，董事會根據經營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對本行全年風險管理的有效實施起到重要支撐。

(二) 完善風險管控手段，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本行董事會持續關注新形勢下各類風險的新趨勢、新情況、新特點，監督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管控，在集團層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持續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落地，深化內部評級應用，加強系統建設和風控模型優化，推進本行數據質量治理工作。

(三) 強化內外部審計作用。提升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根據業務的複雜性、風險性、重要性和各類機構的風險管理水平，制定差異化的審計方案，不斷優化內審管理模式。加強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工作報告和管理建議，持續推動審計建議的整改落實。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加強反洗錢交易管理。

六、加強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市場形象

(一) 依規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對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要求，按時完成2016年度及2017年中期報告的編撰、披露，在香港舉行2016年度及2017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廣泛邀請機構分析師、投資人及新聞媒體參加，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在指定報刊、網站上發佈公告，對本行重大事項進行合規、充分、及時地披露。

(二) 全面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本行通過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充分展示戰略目標、經營理念及發展潛力，樹立資本市場形象，提升投資吸引力。2017年，本行管理層多次進行一對一業績路演，會見了超過40家境外機構投資者，先後與招商證券等70餘家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進行了境外優先股發行非交易路演，接待了香港投資推廣署等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的來訪。

(三) 保證廣大投資者合理價值回報。本行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以保護投資者特別是廣大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己任，堅持合理的現金分紅機制，為廣大投資者創造切實的價值回報。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5.50億元，每1股派發0.05元（含稅），待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四) **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本行發起設立的同佳岸慈善基金，啟動幸福社區試點工作，試水公益創投項目。董事會着力推動綠色信貸戰略的實施，2017年本行成功發行首筆50億元綠色金融專業債。董事會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樹立「忠誠、幹事、乾淨、擔當」的選人用人導向，為全體員工創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

七、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管理決策水平

(一) **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2017年，本行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履行工作職責，認真執行獨立董事約談制度等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關注本行經營管理，充分發揮各自在經濟金融領域的經驗優勢以及在審計、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業優勢，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客觀公正發表意見。

(二) **董事調研培訓深入開展**。2017年，本行獨立董事對4家分行和4家控股村鎮銀行進行了實地調研。獨立董事通過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各機構的制度建設、考核機制、信息科技、風險管控、預算管理及業務開展等方面情況，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向董事會專題匯報調研中發現的重點問題。

(三) **獨立董事課題研究成果顯著**。本行獨立董事每年結合本行經營實際和行業發展熱點問題，選定課題進行深入研究。2017年，本行獨立董事杜慶春先生、何平先生分別就互聯網金融相關法律問題、中國村鎮銀行發起與治理情況做了課題研究，向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題介紹研究成果，為本行經營發展提供了具有前瞻性和建設性的建議。

2017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的監督、指導下，在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密切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能，緊緊圍繞六屆監事會工作規劃目標，紮實有序推進各項工作，誠實履行監督職責和勤勉義務，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現將監事會2017年工作報告如下：

一、依法遵規，認真實施會議監督，各項工作規範運行

（一）規範落實議事制度

監事會始終堅持依法規範運作，切實履行職責，按時召開監事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了監事會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相關制度等議案8項；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9項。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按時參會，積極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監管規範要求。

監事還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議、重要經營工作會議。通過參會，依法監督會議程序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監督董事和高管的履職情況。

（二）規範實施履職監督及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規定，繼續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監督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以及收集本行經營信息，調研、約談、經濟責任審計等方式，完善履職檔案，實施履

職監督，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大戰略決策及實施落地、經營管理、風險及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報告期末，根據年度履職監督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等日常工作情況，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編寫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求實思變，不斷深化監督職能，初步實現兩個轉變

（一）拓寬監督範疇，實現單純的銀行業務監督向全面的綜合性金融業務監督轉變。

按照第六屆監事會工作規劃，監事會積極推進監督工作轉型，從集團的角度出發，擴大監督範圍，對母行、全資及控股公司實現全面覆蓋，監督業務範疇和領域不斷拓寬，實現了單純的銀行業務監督向全面的綜合性金融業務監督轉變。

一是深入開展約談，切實推進現場監督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約談了母行內審稽核部等全部總行部門及15家分行、本行控股機構哈銀金融租賃公司、哈銀消費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董事局及村鎮銀行13家。重點監督、了解各機構工作開展情況、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及應對的策略、戰略執行情況、合規管理、財務管理、資產質量、案件防控、數據治理、優化資產結構等工作情況，持續關注各類風險管理狀況及控制措施，提出了相關建議和意見，通報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決策、經營提供參考。

二是完善風險報告機制，提升非現場監督實效。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機制，在集團範圍內實施非現場監督，母行及本行控股機構哈銀金融租賃公司、村鎮銀行董事局定期向監事會報送風險管理工作報告，與現場監督相輔相成，進一步提高風險監督的有效性和時效性。

(二) 加強跟踪問效，豐富監督工作內涵，實現從程序性監督向實質性監督轉變。

報告期內，監事會在繼續完善合規性監督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工作內容，注重信息傳導，加強跟踪問效，形成監督－改進－反饋的良性循環，由程序性監督向實質性監督轉變，提高監督的有效性。

一是搭建信息傳導新渠道。報告期內，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能的同時，深入了解分支行急需解決的問題及分支機構貫徹落實總行政策情況，及時整理匯總，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條線進行反饋，賦予約談、調研工作新內涵，促進了公司經營發展。

二是進一步完善跟踪反饋機制。要求各單位對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發現問題及提出建議進行整改落實，並在規定時限內進行結果反饋，使監督工作實現閉環管理，進一步提高監事會對我行經營管理的實際監督、指導、促進作用，提升監督的有效性。

三是組織實施總行部門績效考核工作。進一步深入了解全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戰略實施落地情況，及時發現和提示風險，並為戰略督導及評估工作積累資料，促進提升監事會戰略督導能力。同時，總行部門考核結果直接應用於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進一步夯實了監事會履職評價工作基礎，提升履職監督評價工作水平。

四是精心組織專題調研。報告期內，監事會繼續組織外部監事開展課題研究，結合我行集團化發展實際及監管環境日益趨嚴的形勢，外部監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在監事會履職模式、母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可複製性，我行可持續發展

模式三個方面進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具有建設性的建議，從第三方的角度為我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發揮外腦作用。

三、夯實基礎，加強自身建設，履職能力穩步提升

（一）認真落實監管新規，積極改進，逐步完善制度體系，確保監事會規範履職。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監管部門開展系列專項治理為契機，貫徹落實監管文件精神，認真自查制度的完整性、合規性和科學性。一是梳理現有制度，注重細節，對相關制度進行修改完善，全面提升制度規範性；二是完善制度體系，起草完成《監事會薪酬管理監督工作方案》，使監事會監督全行薪酬管理工作實現制度化，監事會內部制度體系更加健全完整，為監事會依法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二）實施履職檔案管理，做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強化監事的履職要求，對監事履職情況實施檔案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對監事出席會議、參加培訓、參與約談及調研情況進行嚴格考核，對監事在履職時提出建議和意見及時歸檔，補充完善履職檔案，為客觀公正的評價監事履職情況，提供充分的依據。

（三）加強學習培訓，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一是監事會密切關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新規的出台，及時組織監事學習；二是積極參加董事會及母行組織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規內控等培訓；三是組織辦公室工作人員參加全國監事會制度與監督檢查工作實務暨職業化

培訓。通過培訓，監事深入學習了國家各項方針政策、法律法規，進一步深刻領會了監管精神，明確了肩負的責任與使命，勇於擔當，較好地履行監督職能，提升履職效果。

四、年度內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現場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並客觀給予評價。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第六屆監事會及全體監事，認真履行工作職責，自覺維護股東、公眾、公司和員工的利益，忠實履職，強化監督，規範運行，加強制度體系和自身建設，進一步發揮監事會各委員會作用，為哈爾濱銀行規範運營、健康發展起到了保障作用。2018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及監管要求，加強對公司財務活動、內控風險、履職盡責的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實監督基礎工作，強化監督的有效性，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機制，為公司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17年，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速，監管政策更加審慎，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和監事會的監督下，積極應對變革挑戰，加快業務轉型，堅持小額信貸發展戰略，強化風險管理，探索轉型模式，主要財務指標進一步優化。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53.09億元，同比增加3.47億元，增長6.99%，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52.49億元，同比增加3.73億元，增長7.64%。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同比增加0.04元；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50%；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6%。

截至2017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40.37億元，較年初增加9.55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70%，較年初增長0.17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受經濟增速放緩、產業結構調整深入推進等影響。撥備覆蓋率為167.24%，較年初增長0.4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2.84%，較年初增長0.29個百分點。

表一 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	53.09	49.62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49	48.77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13.50%	14.01%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6%	1.01%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4
1.5 淨利息收益率(NIM)	2.15%	2.65%
2. 收益結構		
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17.30%	16.89%
2.2 成本收入比	29.71%	28.60%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	40.37	30.82
3.2 不良貸款率	1.70%	1.53%
3.3 撥備覆蓋率	167.24%	166.77%
3.4 貸款撥備率	2.84%	2.55%
4. 資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新辦法)	9.72%	9.34%
4.2 一級資本充足率(新辦法)	9.74%	9.35%
4.3 資本充足率(新辦法)	12.25%	11.97%

二、主要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1.34億元，同比減少0.38億元，下降0.27%。

1. 利息淨收入。本公司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加強資產負債綜合平衡管理，資產負債規模持續增長，結構不斷優化，利息淨收入穩步增長。實現利息淨收入113.08億元，同比減少2.66億元，下降2.30%。

利息收入268.02億元，增長18.5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2016年末的4,367.99億元增長至2017年末的5,258.55億元，增長20.39%。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末的5.17%下降至2017年末的5.10%，以上指標變動主要是由於2017年客戶貸款、長期應收款的收益率下降導致。

利息支出154.94億元，增長40.4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客戶存款及同業負債業務的增加，導致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末的4,084.07億元增長至2017年末的4,919.98億元，增幅20.47%。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由2016年的2.70%上升至2017年的3.15%。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和激烈的同業競爭，本公司繼續推進收益結構調整，深化產品創新，加大渠道建設投入，持續改進服務技術手段、提升服務水平。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4.45億元，同比增加0.51億元，增長2.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17.30%。
3. 其他非利息收益。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3.82億元，同比增加1.76億元，同比增幅85.83%。其中其他營業淨收入減少2.71億元。

(二) 營業費用。2017年營業費用43.44億元，同比減少1.79億元，降幅3.95%。本公司秉承厲行節約、勤儉辦行的原則，嚴格控制行政運營開支，優化費用支出結構，提高投入產出效率，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29.71%，較上年上升1.11個百分點。

業務及管理費用41.99億元，同比增加1.45億元，增長3.6%。其中員工費用21.19億元，同比增加1.04億元，增幅5.2%，折舊及攤銷5.44億元，同比增加0.15億元，增幅2.9%。稅金及附加1.45億元，同比減少3.24億元，減少69.1%，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起中國境內金融業全面推行「營改增」政策，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表二 營業費用增長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43.44	-1.78	-3.94%	45.22
1. 業務及管理費	41.99	1.45	3.58%	40.54
(1) 員工費用	21.19	1.04	5.16%	20.15
其中：工資、獎金 和津貼	16.43	0.5	3.14%	15.93
(2) 折舊及攤銷	5.44	0.15	2.84%	5.29
(3) 其他營業費用	15.36	0.25	1.65%	15.11
2. 稅金及附加	1.45	-3.23	-69.02%	4.68

(三)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各類資產減值損失26.62億元，同比減少6.33億元，降幅19.21%。主要是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經濟環境等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繼續按照謹慎、動態原則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四)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18.19億元，同比增加3.36億元，增幅22.63%。

表三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141.34	-0.38	-0.27%	141.72
利息淨收入	113.08	-2.65	-2.29%	115.73
其中：利息收入	268.02	41.99	18.58%	226.03
利息支出	154.94	44.65	40.48%	110.2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45	0.52	2.17%	23.93
其他非利息收益	3.82	1.77	86.34%	2.05
減：營業費用	43.44	-1.78	-3.94%	45.22
減：資產減值損失	26.62	-6.33	-19.21%	32.95
加：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0.9	-100.00%	0.9
稅前利潤	71.28	6.82	10.58%	64.46
減：所得稅費用	18.19	3.36	22.66%	14.83
淨利潤	53.09	3.47	6.99%	49.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52.49	3.72	7.63%	48.77
少數股東	0.60	-0.25	-29.41%	0.85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一) 貸款。本公司堅決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信貸規模管理，優化信貸結構，堅持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2017年末，本公司各項貸款餘額2,373.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7.70億元，增長17.7%。其中公司貸款餘額1,184.78億元，增長24.7%，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對小企業法人客戶的信貸支持力度。個人貸款餘額1,183.76億元，增長11.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對消費金融、房貸客戶的信貸投放力度。本公司個人貸款（包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和農戶貸款）是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本公司重點發展小額信貸業務的策略支持下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 (二) 存放及拆放同業(含買入返售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餘額254.02億元，同比減少231.37億元，降幅47.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以便在保證流動性的基礎上保持較高的資金收益率。
- (三)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44.94億元，同比增加123.36億元，增長6.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各類投資的運用、拓展資金運用管道，以期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用效率。
- (四) 客戶存款。2017年末，本公司客戶存款餘額3,782.58億元，同比增加351.07億元，增長10.2%。主要是本公司通過發展互聯網金融、提升服務質量和加強營銷能力所致。
- (五) 同業存入(含賣出回購資產)。本公司同業存入餘額為410.10億元，同比減少655.80億元，降幅61.5%，主要反映本公司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公司資金需要，調整賣出回購款項在負債中的比重。

表四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餘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 資產總額	5,642.55	252.39	4.7%	5,390.16
其中：(1) 貸款總額	2,373.98	357.70	17.7%	2,016.28
(2) 存放及拆放 同業（含買 入返售）	254.02	-231.37	-47.7%	485.39
(3) 投資證券和 其他金融 資產	2,044.94	123.37	6.4%	1,921.57
2. 負債總額	5,218.46	201.65	4.0%	5,016.81
其中：(1) 客戶存款	3,782.58	351.07	10.2%	3,431.51
(2) 同業存入 （含賣出回購）	410.10	-655.80	-61.5%	1,065.90
3. 股東權益	424.09	50.74	13.6%	373.35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 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志文先生，50歲。郭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郭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過本公司龍青支行行長、本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龍青城市信用社，歷任副主任、主任。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郭先生還同時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經營部副主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副主任。郭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呂天君先生，51歲。呂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代理本公司行長職務，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呂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紀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編輯部記者、編輯，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國庫處綜合員，研究所記者、編輯。呂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孫飛霞女士，47歲。孫女士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孫女士曾自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交通大學中國產業安全研究中心應用經濟學領域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並取得博士後證書。孫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過本公司文昌支行信貸綜合員、法規處綜合員、內審稽核部綜合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1997年2月至1997

年7月期間，孫女士參與了本公司的成立籌備工作，任清欠辦綜合員。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孫女士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證券部主管。孫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濤軒先生，56歲。張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及支付中心主任。張先生曾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副處長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爾濱市下崗失業人員小額貸款擔保中心副主任、主任；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國庫處主任科員；於1990年6月至1996年11月擔任松花江地區財政局工業科專管員、預算科總會計及副科長；於1981年3月至1990年6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松花江區行通河縣支行。張先生於2010年1月獲東北農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現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馬寶琳先生，55歲。馬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升任執行副總經理，富邦人壽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881）的全資子公司。馬先生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2009年10月起擔任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起擔任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起擔任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5年12月起擔任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起先後任職於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信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a-Fa Investment Trust Co., Ltd.、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Ltd.、Aetn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Taiwan Branch office、ING-CHB Trust Company、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馬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文憑。

彭曉東先生，47歲。彭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彭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天實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監，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時代勝恒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全球網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中國誠

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債券評級部總經理兼天津分公司總經理，於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商學院財政金融系執教。彭先生於1999年1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現為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陳丹陽先生，44歲。陳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擔任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辦事處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劉明坤女士，35歲。劉女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劉女士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劉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尹錦滔先生，65歲。尹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616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63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擔任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38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9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尹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連港股

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88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曾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DA）的獨立董事及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MR）的獨立董事。尹先生於197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職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尹先生於197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自1989年6月以來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83年9月以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江紹智先生，71歲。江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55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278）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曾自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數碼香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8007，於2014年12月更改名稱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江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1993年至1994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1969年加入渣打銀行，並在渣打銀行任職近24年，其間任渣打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江先生於198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3年12月在倫敦取得英國銀行學會銀行業文憑。

馬永強先生，42歲。馬先生自2013年7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自2006年9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先後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並曾於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和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馬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崢先生，45歲。張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本科研究生項目執行主任，自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主任。張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實習員。張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彥先生，49歲。孫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孫先生曾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大洋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北京中文之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連邦軟件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兼法務總監，於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知識產權保護分會副秘書長，於1994年3月至1995年3月擔任北京科利華電腦有限公司條法部經理，於1993年4月至1994年2月擔任大連德欣電子工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擔任大連海洋漁業總公司企管處幹事。2011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以下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現任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本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陳丹陽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的權益 ^註	內資股	522,447,109	4.72
孫飛霞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兼 董事會辦公 室主任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07	0.003

註：非執行董事陳丹陽通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相關內資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第七屆監事會各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 外部監事候選人

孟榮芳女士，52歲。孟女士自2000年1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高級合夥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孟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會計師事務所助理、註冊會計師、主任助理、副主任會計師。孟女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EMPAcc項目，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現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正高級會計師。

白帆女士，43歲。白女士於2015年2月起擔任四川旅遊學院工商系副教授。200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教於四川科技職工大學，2011年11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副教授，自2010年9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四川方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白女士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東先生，59歲。李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哈爾濱建築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1989年10月至1996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1982年7月至1986年7月任教於哈爾濱林業機械廠職工大學。李先生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職），並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 股東監事候選人

劉墨先生，39歲。劉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財務部董事，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聯席董事；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金融組，歷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副經理，專門負責銀行審計；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深圳市新華書店，負責市場營銷工作。劉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對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第十六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十一）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法人股東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關聯方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通報本公司董事會；</p> <p>……</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機構</u>和本章程的<u>規定</u>；</p> <p>……</p> <p>（十一）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法人股東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關聯方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通報本公司董事會；<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三) 本公司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十三) 本公司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u></p> <p>(十四) <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十四)<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第六十五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u>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u>任職時間累計</u>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p> <p>……(二十四) <u>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三十四)<u>(二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投資村鎮銀行的管理，本公司設立村鎮銀行董事局，向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投資村鎮銀行的管理，本公司設立村鎮銀行董事局<u>管理的專門機構</u>，向董事會負責。</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 data-bbox="699 272 1038 304"><u>第十二章 黨組織（黨委）</u></p> <p data-bbox="699 370 1356 932"><u>第二百七十九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復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條 <u>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五）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一條 <u>董事會決策本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對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第十六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p>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十一）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法人股東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關聯方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通報本公司董事會；</p> <p>……</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機構</u>和本章程的<u>規定</u>；</p> <p>……</p> <p>（十一）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法人股東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關聯方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通報本公司董事會；<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三) 本公司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十三) 本公司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u></p> <p>(十四) <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十四)<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第六十五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u>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u>任職時間累計</u>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p> <p>……(二十四) <u>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三十四)<u>(二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投資村鎮銀行的管理，本公司設立村鎮銀行董事局，向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投資村鎮銀行的管理，本公司設立村鎮銀行董事局<u>管理的專門機構</u>，向董事會負責。</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 data-bbox="699 272 1038 304"><u>第十二章 黨組織（黨委）</u></p> <p data-bbox="699 370 1356 932"><u>第二百七十九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復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條 <u>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五）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一條 <u>董事會決策本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

一、與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框架下，在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規模；
2. 確定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利率定價方式及具體利率、重置期限；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時機、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金額等事項；

5. 確定其他與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資本補充債券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二) 如發行前國家對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全權負責對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申報材料、發行／轉讓文件（包括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四)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五)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六) 辦理與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本次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在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強制減記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減記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減記時間、減記比例、減記執行程序、辦理監管審批手續等事宜；
- (二) 在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資本補充債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事宜。若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份、全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需由法律法規認可的公司權力機構審議批准。